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福建鑫丰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鹏关处检普决字〔2024〕0018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福建鑫丰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350105MA8ULQ2H6U 35012609JU
4	法定代表人	池赫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大鹏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年8月2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3月26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沁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持报关单1、531620240160637161；2、531620240160637158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报关单531620240160637161出口冻熟海蛎1项货物，共计21320千克。报关单531620240160637158出口冻熟带壳海蛎1项货物，共计3000千克。2024年4月16日经查验，报关单531620240160637158商品项1冻熟带壳海蛎数量异常，申报为3000千克，实际为1800千克；报关单531620240160637161商品项1冻熟海蛎数量异常，申报为21320千克，实际为1792千克。经核，当事人为一般纳税人，申报编码出口退税率为13%，可多退税款为人民币11.5949万元，已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为人民币89.1909

		万元。查获整只冻鸭等 39 项未申报货物均为食品，需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查且应为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查获大鱼丸（商品编码：1604209990）等 20 项食品包装上标注的企业有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备案信息。上述食品当事人未报检，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涉案货值为 2.8184 万元人民币。查获未申报小酥肉（商品编码：1602499090）等 9 项货物包装上标注的生产企业无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海关信息备案，其生产企业已获得国内食品生产许可，涉案货值人民币 0.6197 万元；未申报整只冻鸭（商品编码：0207420000）等 10 项货物包装上无生产企业备案号、生产批号、生产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且当事人无法提供生产企业相关资料信息，涉案货值人民币 1.1827 万元。上述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未遵守本法的规定出口食品”，涉案货值合计人民币 1.8024 万元。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 第九条第二项、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36 项、第 41 项
9	处罚内容	合并科处罚款人民币 21.6996 万元整; 没收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整只冻鸭, 牛蛙, 金鲳鱼, 虾滑, 海鲈鱼, 大米, 地道肠, 生蛭干, 剁椒鱼头, 酸菜鱼, 糯米鸡, 黄花鱼, 黑鱼片, 梅菜扣肉, 虾皮, 干贝, 冻鱿鱼, 提鱼干, 红娘子鱼干共 19 项)。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 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